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易字第2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昱翔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五日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審判長得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；又法院為前項裁定後，認為有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黃昱翔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嗣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因本院發現該案件有不宜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事，應撤銷簡式審判程序，以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陳湘琦